四、资格审查资料等；

（一）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MA6U1C6B1W

营业执照

（副本）（20-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聂锐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01 月 20 日

住　　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西街西京三号 3 号楼 1901 室

经营范围　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地质灾害治理与设计；城乡规划编制、旅游规划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程测绘；工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项目、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建筑工程、人防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水运工程、铁道工程、民航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轻纺工程、电力工程、化工石化医药工程、风景园林工程、环境工程、建材工程、冶金工程、煤炭工程、机械工程、商物粮工程、电子通信广电工程、海洋工程、农林工程、照明工程、矿山工程、机电工程、古建筑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设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西安市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6101132025157?

2022 年 09 月 0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二）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证书

工程设计

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资质等级：水利行业乙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证书编号：A161013216

有效期：至2027年01月28日

发证机关：

2025年05月12日

No.AZ 0117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使用有效期：2026年07月16日
- 2027年01月12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企 业 名 称： 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详 细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西街西京三号3号楼19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610113MA6U1C6B1W **经 济 性 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 书 编 号： A161A04676

资质类别及等级：

水利行业乙级2027年01月28日；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2027年01月28日；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2027年01月28日；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2027年01月28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2027年01月28日；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甲级2027年01月28日

发证机关：

2026 年 07 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三）项目负责人证件

1.项目负责人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8月12日
-2027年0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任慧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77年09月17日

注册编号：20182200484

聘用单位：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6年02月11日-2028年02月10日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BOARD OF ARCHITECT REGISTRATION

主任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个人签名：任慧

签名日期：2026.8.12

发证日期：2026年02月11日

2.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

编号：GSSJ2024008

劳 动 合 同

单 位 名 称：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劳动者姓名：任 慧

签 约 须 知

1.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应保证向对方提供的与履行劳动合同有关的各项信息真实、有效。

2.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3.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一）劳动者在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二）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三）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4.除约定服务期和竞业限制条款两种情形之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

5.本合同的附件可以包括培训协议、保密协议等。

甲方（用人单位）名　　称：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西街西京三号三号楼1901室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聂锐

联系　电话：029-88442109

乙方（劳动者）　姓　　名：任　慧

户籍所在地：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永昌小区8-1-6号

现居住地址：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永昌小区8-1-6号

身份证号码：220204197709170349

联系　电话：15243219988

有效电子邮箱：

紧急联系人：　　身份关系：

紧急联系人电话：

有效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期限类型为（一）：

（一）固定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自 / 年 / 月 / 日起。

（三）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 年 / 月 / 日起至_____/_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止。

第二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试用期为（一）：

（一）无试用期。

（二）试用期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三）试用期满符合以下条件，予以录用：

（1）试用期考核合格。乙方认可：甲方有权组织作出试用期考核结论，该考核有一定的主观因素不影响其效力。

（2）双方约定或甲方制度规定的其它条件。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三条 甲方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安排乙方从事 工程设计与规划 相关工作。

乙方工作地点为 陕西西安 。

乙方同意，根据岗位及甲方的经营需要接受到外地出差的安排。

第四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认真履行岗位

职责，按时完成工作任务，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__（一）__工时工作制。

（一）标准工时工作制：乙方每日工作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

（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以__/__（周、月、季、年）为周期，平均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三）不定时工作制：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工作和休息休假由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第六条 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乙方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以及生育、带薪年休假等休假权利。

第七条 甲方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乙方加班。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形外，确因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超过三小时，每月不超过三十六小时。

四、劳动报酬

第八条 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乙方的工资水平，按照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结合乙方的劳动技能、劳动强度、劳动条件、劳动贡献等确定。

第九条 甲方按下列形式支付乙方工资。

乙方的基本工资为__5000__元/月。

第十条 甲方于每月__15__日前以货币或转账形式足额支付乙方基本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第十一条 乙方若对某月工资、奖金或福利待遇有异议，应在发放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对该月工资、奖金及福利待遇没有异议。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乙方负担的部分由甲方负责代扣代缴。

第十三条 乙方在劳动合同期内，休息休假、患病或负伤、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生育、死亡等待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补充福利待遇：_____/_____。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五条 甲方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和安全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危害防护制度，并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培训。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项制度规范和操作规程。

第十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安排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定期为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十七条 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向乙方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预防劳动过程中的事故的发生，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八条 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乙方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劳动条件，有权对甲方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七、规章制度

第十九条 规章制度之制定和遵守

1. 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制定并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包括但不限于于员工手册、岗位职责、考勤制度、绩效考核制度、培训协议、保密协议、安全准则、薪酬管理、员工劳动纪律、其他劳动管理制度以及甲方依照法律程序订立且以书面或内部电子网络等方式向乙方公示的通知、须知、办法和细则等）。

甲方规章制度将通过下述方式公示乙方：（1）书面传阅；（2）电子邮件送达；（3）甲方办公网络或公司网页；（4）其他合理可行的方式发布给全体员工或符合该规章制度适用范围的相关员工，乙方确认将随时查收。

2. 乙方在签约时已经全部知悉并接受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乙方承诺严格遵守甲方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劳动安全生产、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自身素质。

3. 甲方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管理。乙方违反规章和劳动纪律，甲方有权依照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给与处分或解除劳动合同以及追究其他责任。

4. 甲方因乙方违反规章制度、劳动纪律而对其扣减绩效，金额由甲方依据规章制度确定。并可根据乙方的情节和本单位的规章制度，降低乙方的工资级别。

第二十条 违反规章制度的责任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乙方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根据规章制度、劳动纪律以及法律、法规给予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

同：

1. 违反劳动纪律，经常迟到、早退、旷工、消极怠工、没有完成工作任务的；

2. 无正当理由不服工作分配和调动、指挥，或者无理取闹，聚众闹事，打架斗殴，影响工作秩序和社会秩序的；

3. 有违法乱纪行为的；

4. 犯有其他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的错误的。

由于乙方违法行为或不良社会行为而给甲方形象造成巨大伤害的，甲方可根据本公司的规章制度对乙方予以相应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一条 乙方严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在其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在乙方应得报酬中直接依法扣除。

第二十二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甲方规章制度执行。

八、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依法、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第二十五条 甲方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由承继甲方权利和义务的单位继续履行。

第二十六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九、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

第二十七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

第二十八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甲方应依法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第二十九条 甲方违法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乙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应当继续履行。

乙方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解除、终止本合同时，甲方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出具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甲方依法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十、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双方可以订立专项培训协议，约定服务期。

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二条 乙方负有保密义务的，双方可以订立专项保密协议，约定竞业限制条款。

乙方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第三十四条 特别约定：

1. 声明与确认

（1）双方确认，乙方在工作期间所产生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开发、总结的概念、创意、文件及所出版的书籍，工作日志、培训材料、操作手册、音像资料等），无论何种形态（文字、图画、音像等），其全部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享有。

（2）乙方确认，甲方已如实告知乙方工作内容、工作条件、用人要求、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等情况，并已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以及乙方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告知乙方。

（3）乙方确认，乙方与其他用人单位不存在劳动关系，亦不受其他用人单位竞业限制义务的限制。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经济补偿金。由于乙方的过错，导致甲方被乙方原工作单位追诉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诉讼费用、律师费用）。

（4）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应聘信息、离职证明及各种证件真实、合法、有效，所做陈述真实、完整、无保留。乙方提供虚假的身份证明或者其他资料、隐瞒重要情况或者其他欺诈行为的，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已经承担和应当承担的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保险待遇或工伤赔偿、人身损害赔偿等），甲方应得但因此未能得到的可得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以

及劳动合同被认定无效后的各种损失。对于甲方遭受的上述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或者直接予以抵扣，并随时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或劳动关系且无需给予经济补偿，乙方应自行承担所有损失并无权要求享有相应的劳动法上的待遇和民法上的各种权利。

2.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及劳动仲裁机构管辖。

第三十六条 通知与送达

1. 乙方变更通信联系信息的，应在七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在变更信息有效送达甲方之前，甲方按原联系方式发送的通知、函件或其他法律文件仍视为有效。

2. 甲方以专人送达的，由乙方或紧急联系人签字之日为送达日；以信件或快递方式送达的，以发邮后第三日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信息方式送达的，以系统显示的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日。

3. 除前述方式外，甲方还有权选择以登报发表公告、通知、声明等方式进行送达或通知。

4. 乙方同意，在其处于联系障碍状态时，授权合同首部的“紧急联系人”作为乙方的受委托人，该受委托人享有接受和解、调解、代为签署和收取相关文书、代为领取款项和财物的权限，无需另行办理授权委托手续。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4 年 2 月 1 日

乙方（签字）

任慧

签字日期:2024 年 2 月 1 日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6111146497095

验证二维码　　"陕西养老保险"APP

姓名:任慧　　身份证号:220204197709170349　　个人编号:61010306223300

现缴费单位名称: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5	202511-202512	960	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雁塔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2	2026	202601-202611	5280	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雁塔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安市雁塔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打印时间:2026-11-11 15:39:41

陕西省社会保险 职工养老保险 证明专用章 6101030188161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扫描右上角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7年01月10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四）无行贿行为承诺函

南召县民政局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我公司： 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投标人名称）、企业法定代表人： 聂锐 （法人姓名）、授权委托人： 李鹏亮 （授权委托人姓名）、项目负责人： 任慧 （项目负责人姓名）无行贿行为，我公司对此承诺函的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全部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如遇投诉举报，经查证其承诺不实，后果自负。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李鹏亮

日期： 2026 年 11 月 20 日

（五）信用查询

1.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shouye/index.html)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苟小红	6204231970****3324
宋连祥	6201211974****6018
刘东园	3508231982****4927
付经琴	3601231985****1945
冀兰荣	1101011965****1047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重庆市馨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150010167****654U
上海宏马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36669487
上海景跃（集团）有限公司	729461485
上海庆跃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49574559
襄阳襄州御鉴宝调味品有限公司	9142060767****824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610113MA6U1C6B1W

省份:

----------全部----------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610113MA6U1C6B1W 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布与查询使用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 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

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 》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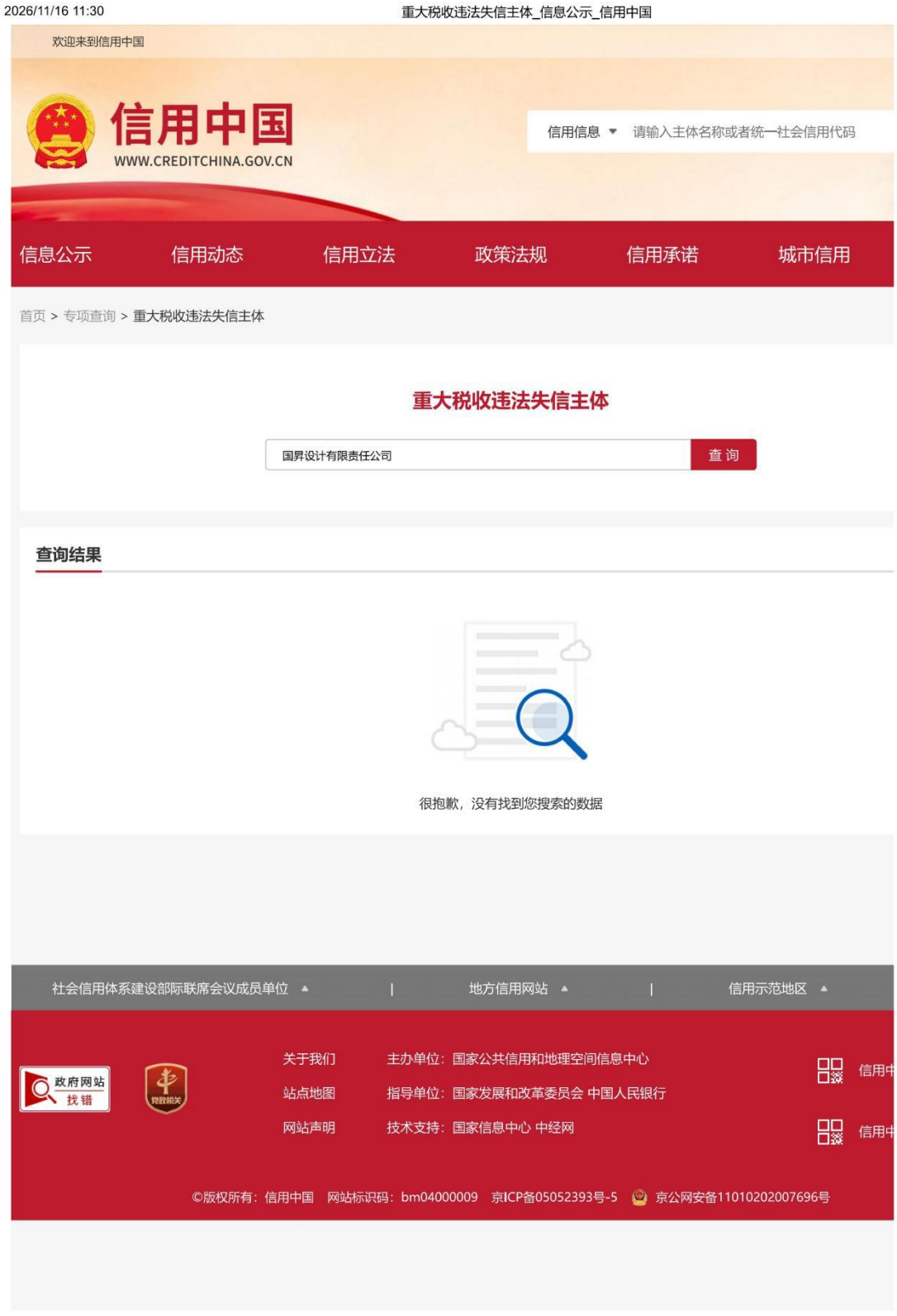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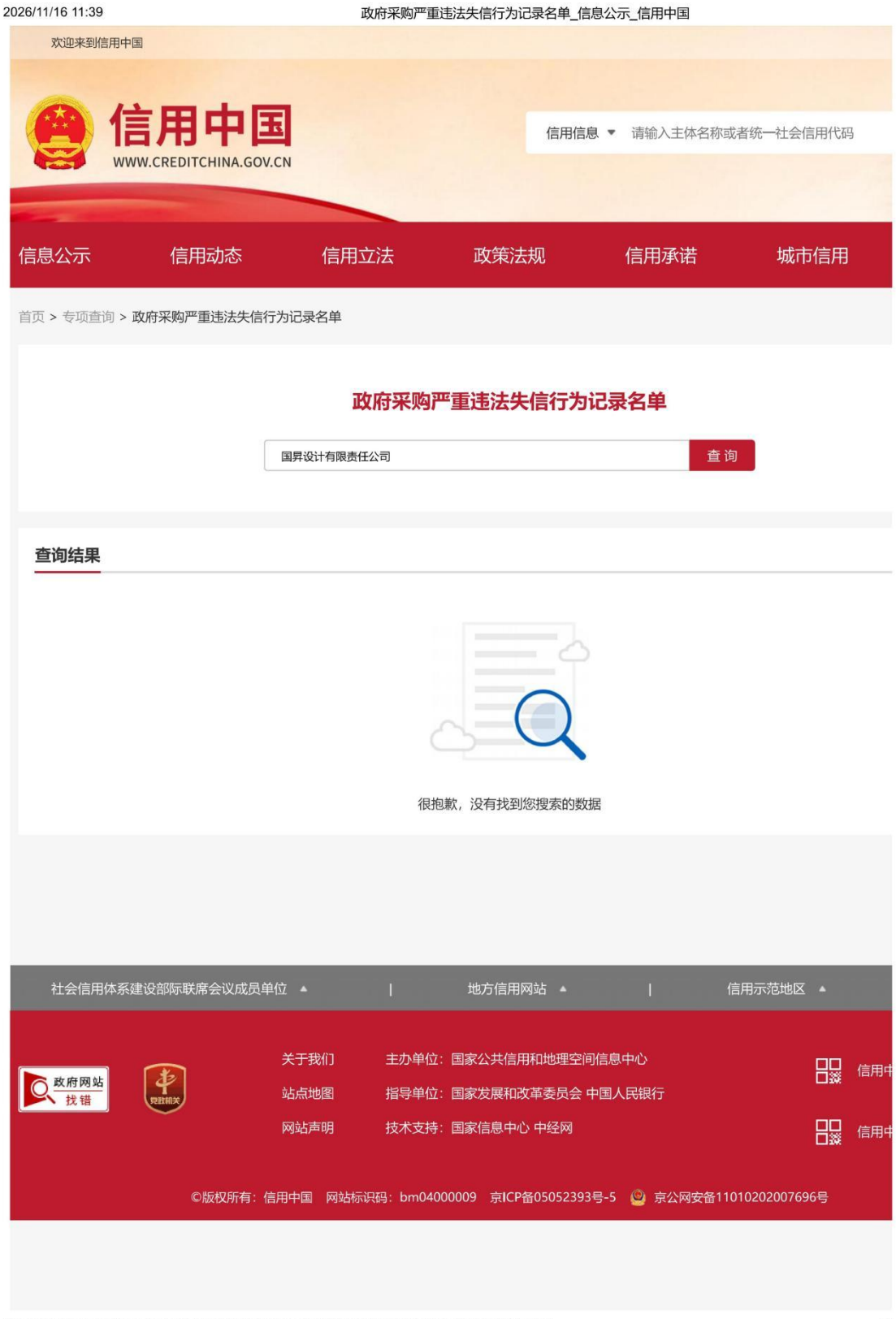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2.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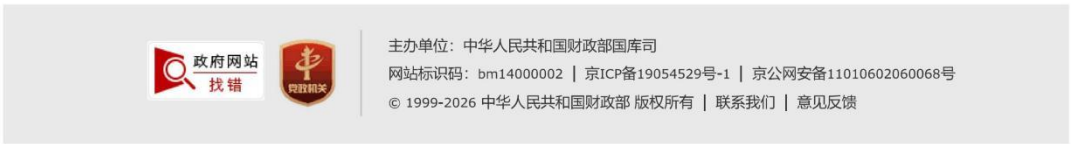


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版权所有 © 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六）独立投标承诺函

南召县民政局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人名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南召县黄鸭河畔养老中心建设项目（设计造价）（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我公司在此承诺，我单位投标本项目为非联合体投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我公司承诺：若我公司中标，中标后不转包、分包。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李鹏亮

日期： 2026 年 11 月 20 日

（七）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1. 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

审 计 报 告

易盈远景会审字【2026】第N04-2396号

新疆易盈远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新260Z532ECB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审 计 报 告

易盈远景会审字【2026】第N04-2396号

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审计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新疆易盈远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新疆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04 月 28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9,216,537.72	5,912,948.99	短期借款	7,000,000.00	4,3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34,258,101.36	18,839,839.24	应付账款	18,736,225.90	8,733,681.95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1,025,810.54	1,025,810.54
预付款项	4,176,528.69	4,176,528.69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20,398,510.90	23,398,622.07	应付职工薪酬	424,177.83	445,279.28
存货	9,955,355.88	11,165,250.69	应交税费	-103,211.43	1,213,163.28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11,314,772.23	9,336,579.36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利息	16,041.67	-185,421.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78,005,034.55	63,493,189.68	流动负债合计	38,413,816.74	24,869,093.41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永续债		
长期应收款			租赁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非流动金融投资			预计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	133,953.37	133,953.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其他非流动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油气资产			负债合计	38,413,816.74	24,869,093.41
使用权资产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397,306.31	397,306.31	实收资本	29,736,537.00	29,736,537.0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商誉			其中：优先股		
长期待摊费用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本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减：库存股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1,259.68	531,259.68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0,385,940.49	9,418,818.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122,477.49	39,155,355.95
资产总计	78,536,294.23	64,024,449.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536,294.23	64,024,449.36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审定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94,235,400.41	94,235,400.41
其中：营业收入	94,235,400.41	94,235,400.41
二、营业总成本	93,268,278.87	93,268,278.87
其中：营业成本	88,506,824.10	88,506,824.10
税金及附加	361,870.03	361,870.0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031,842.64	4,031,842.6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67,742.10	367,742.1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7,121.54	967,121.5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7,121.54	967,121.54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7,121.54	967,121.5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7,121.54	967,121.5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7,121.54	967,121.5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67,121.54	967,121.54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补充资料	行次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91,067,740.34	净利润	21	967,121.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6,290,234.02	固定资产折旧	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357,974.36	无形资产摊销	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	88,642,986.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	2,620,697.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	2,422,959.6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686,643.53	财务费用	29	367,74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1,330.83	投资损失（减：收益）	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3	1,209,894.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4	-12,418,150.9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5	10,643,260.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其他	36	2,901,462.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1,330.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37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	2,700,00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	2,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	367,742.1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	9,216,537.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7,742.1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1	5,912,948.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742.1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03,588.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03,588.73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736,537.00								9,418,818.95	39,155,355.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9,736,537.00								9,418,818.95	39,155,355.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67,121.54	967,121.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967,121.54	967,121.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9,736,537.00								10,385,940.49	40,122,477.49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3MA6U1C6B1W

成立日期：2017-01-20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西街西京三号 3 号楼 1901 室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聂锐

（二）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地质灾害治理与设计；城乡规划编制、旅游规划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程测绘；工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项目、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建筑工程、人防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水运工程、铁道工程、民航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轻纺工程、电力工程、化工石化医药工程、风景园林工程、环境工程、建材工程、冶金工程、煤炭工程、机械工程、商物粮工程、电子通信广电工程、海洋工程、农林工程、照明工程、矿山工程、机电工程、古建筑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设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

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遵循下列原则：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4．现金流量表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

1.坏帐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帐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则对其终止确认。

2.坏帐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帐损失。

3.应收款项出售、质押、贴现等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财政部《关于企业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从事应收债权融资等有关业务会计处理的暂行规定》（财会[2003]14号）的规定会计处理。

（七）委托贷款核算方法

1.委托贷款的计价和利息确认方法

委托贷款按实际委托的贷款金额入账。期末按委托贷款规定的利率计提应收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如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则停止计提利息并冲回已计提利息。

2.委托贷款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委托贷款进行全面检查，如有迹象表明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八）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途材料、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产成品。存货中原材料、自制半成品按计划成本进行日常核算，期末按照规定计算并结转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库存商品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产成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原材料按类别计提。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法。

（九）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1.固定资产计价

购建的固定资产，按购建时实际成本计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租赁》确定。

2.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期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研究是指为获取新技术和知识等进行有计划的调查，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具有针对性、形成成果的可能性比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长期预付租金、长期预付租赁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三）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与费用化的原则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暂停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四）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内容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及其他相关支出，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等社保费用。

2.职工薪酬的确认原则、标准与计量方法及会计处理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进行处理：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除直接生产人员、直接提供劳务人员、建造固定资产人员、开发无形资产人员以外的职工，均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损益。

（十五）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或有事项相关义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区间，按该区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区间，预计负债只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预计负债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六）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十七）建造合同

1.建造合同收入、费用的确认原则

建造合同收入以收到或应收的工程合同总金额或总造价确认；合同费用确认应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为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和间接费用。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

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建造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1）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3）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2.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3.预计损失的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十八）租赁

本公司将满足以下一条或数条标准的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价预计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的5%(含5%)；（3）租赁期占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的大部分。对于不满足上述条件的租赁，认定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租赁》的规定进行处理。

（十九）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一）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二）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会计无估计变更。

（三）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年度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四）其他事项调整

本公司本年度无其他事项调整。

（五）涉税基本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增值税应税收入	按照税法规定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教育费附加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地方教育费附加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六、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币资金	9,216,537.72	5,912,948.99
合计	9,216,537.72	5,912,948.99

2: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账款	34,258,101.36	18,839,839.24
合计	34,258,101.36	18,839,839.24

3:预付款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款项	4,176,528.69	4,176,528.69
合计	4,176,528.69	4,176,528.69

4: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收款	20,398,510.90	23,398,622.07
合计	20,398,510.90	23,398,622.07

5:存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存货	9,955,355.88	11,165,250.69
合计	9,955,355.88	11,165,250.69

6: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133,953.37	133,953.37
合计	133,953.37	133,953.37

7:无形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无形资产	397,306.31	397,306.31
合计	397,306.31	397,306.31

8: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	7,000,000.00	4,300,000.00
合计	7,000,000.00	4,300,000.00

9: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18,736,225.90	8,733,681.95
合计	18,736,225.90	8,733,681.95

10: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款项	1,025,810.54	1,025,810.54
合计	1,025,810.54	1,025,810.54

11: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职工薪酬	424,177.83	445,279.28
合计	424,177.83	445,279.28

12: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交税费	-103,211.43	1,213,163.28
合计	-103,211.43	1,213,163.28

13: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11,314,772.23	9,336,579.36
合计	11,314,772.23	9,336,579.36

14: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利息	16,041.67	-185,421.00
合计	16,041.67	-185,421.00

15:实收资本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实收资本	29,736,537.00	29,736,537.00
合计	29,736,537.00	29,736,537.00

16: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未分配利润	10,385,940.49	9,418,818.95
合计	10,385,940.49	9,418,818.95

17: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数	审定数
营业收入	94,235,400.41	94,235,400.41
合计	94,235,400.41	94,235,400.41

18: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数	审定数
营业成本	88,506,824.10	88,506,824.10
合计	88,506,824.10	88,506,824.10

19: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数	审定数
税金及附加	361,870.03	361,870.03
合计	361,870.03	361,870.03

20: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数	审定数
管理费用	4,031,842.64	4,031,842.64
合计	4,031,842.64	4,031,842.64

21: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数	审定数
财务费用	367,742.10	367,742.10
合计	367,742.10	367,742.10

七、或有事项的说明

1、担保

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担保事项。

2、诉讼情况

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诉讼事项。

3、经营租赁承诺

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4、资本支出承诺

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资本支出承诺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九、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年无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事项。

十、企业合并、分立等事项说明

本年无需要披露的企业合并、分立等事项。

十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的说明

本年无需要披露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事项。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无。

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MA6U1C6B1W
成立日期：	2017-01-20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西街西京三号 3 号楼 1901 室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聂锐
经营范围：	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地质灾害治理与设计；城乡规划编制、旅游规划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程测绘；工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项目、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建筑工程、人防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水运工程、铁道工程、民航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轻纺工程、电力工程、化工石化医药工程、风景园林工程、环境工程、建材工程、冶金工程、煤炭工程、机械工程、商物粮工程、电子通信广电工程、海洋工程、农林工程、照明工程、矿山工程、机电工程、古建筑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设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状况对比及各项财务评价指标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5 年度期末数
（一）净资产	万元	4,012.25
（二）总资产	万元	7,853.63
（三）固定资产(原值/净值)	万元	13.40
（四）流动资产	万元	7,800.50
（五）流动负债	万元	3,841.38
（六）负债合计	万元	3,841.38
（七）营业收入	万元	9,423.54
（八）净利润	万元	96.71
（九）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330.36
（十）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2.44%

2、总资产报酬率		1.36%
3、主营业务利润率		5.70%
4、资产负债率		48.91%
5、流动比率		203.07%



تىجارەت كەنشكىس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4MAEK3R7W7G （1-1）

营业执照

(قوشۇمچە نۇسخ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新疆易盈远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崔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税务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5年05月14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正扬路街道北区工业园环园路1791号办公楼2号楼办公三层3-3007室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登记机关

2025 年 05 月 1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新疆易盈远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崔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正扬路街道北区工业园环园路1791号办公楼2号楼办公三层3-3007室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65010151

批准执业文号：新财会〔2025〕2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5年7月17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5年7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新疆易盛远景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8 月 11 日

16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崔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7-07-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百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205196707162019

崔杰 41000099002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南自强律师代理 事务所 CPAs

CPA 转会转所专用章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5 年 8 月 11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新疆易盛远景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5 年 8 月 11 日
/y /m /d

16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650100174420



姓名 Full name	高金霞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03-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新疆瑞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哈密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52201197103031224

高金霞 650100260042

2.财务会计制度

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工作，促进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根据国家有关财务管理法规制度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会计核算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

第三条 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和方法：

（一）筹集资金和有效使用资金，监督资金正常运行，维护资金安全，努力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二）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认真做好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

（三）加强财务核算的管理，以提高会计资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四）按期编制各类会计报表和财务说明书，做好分析、考核工作。

第四条 财务管理是公司经营管理的一个重要方面，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对财务管理工作负有组织、实施、检查的责任，财会人员要认真执行《会计法》，坚决按财务制度办事，并严守公司秘密。

第二章 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

第五条 加强原始凭证管理，做到制度化、规范化。原始凭证是公司发生的每项经营活动不可缺少的书面证明，是会计记录的主要依据。

第六条 公司应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编制记帐凭证。记帐凭证的内容必须具备：填制凭证的日期、凭证编号、经济业务摘要、会计科目、金额、所附原始凭证张数、填制凭证人员，复核人员、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盖章。收款和付款记帐凭证还应当由出纳人员签名或盖章。

第七条 健全会计核算，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和会计业务的需要设

置会计帐簿。会计核算应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爲依据，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保证会计指标的口径一致，相互可比和会计处理方法前后相一致。

第八条 做好会计审核工作，经办财会人员应认真审核每项业务的合法性、真实性、手续完整性和资料的准确性。编制会计凭证、报表时应经专人复核，重大事项应由财务负责人复核。

第九条 会计人员根据不同的帐务内容采用定期对会计帐簿记录的有关数位与库存实物、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往来单位或个人等进行相互核对，保证帐证相符、帐实相符、帐表相符。

第十条 建立会计档案，包括对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都应建立档案，妥善保管。按《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保管和销毁。

第十一条 会计人员因工作变动或离职，必须将本人所经管的会计工作全部移交给接替人员。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必须有监交人负责监交，交接人员及监交人员应分别在交接清单上签字后，移交人员方可调离或离职。

第三章　资本金和负债管理

第十二条 资本金是公司经营的核心资本，必须加强资本金管理。公司筹集的资本金必须聘请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资，根据验资报告向投资者开具出资证明，并据此入帐。

第十三条 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会批准，可以按章程规定增加资本。财务部门应及时调整实收资本。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之间可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股东应按公司章程规定，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和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出资。财务部门应据实调整。

第十五条 公司以负债形式筹集资金，须努力降低筹资成本，同时应按月计提利息支出，并计入成本。

第十六条 加强应付帐款和其他应付款的管理，及时核对余额，保证负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凡一年以上应付而未付的款项应查找原因，对确实无法付出的应付款项报公司总经理批准后处理。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业务，按公司规定的审批程式报批后，由财务管理中心登记后才能正式对外签发，财务管理中心据此纳入公司或有负债管理，在担保期满后及时督促有关业务部门撤销担保。

第四章 流动资产管理

第十八条 现金的管理：严格执行人民银行颁布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根据本公司实际需要，合理核实现金的库存限额，超出限额部分要及时送存银行。

第十九条 严禁白条抵库和任意挪用现金，出纳人员必须每日结出现金日记帐的帐面余额，并与库存现金相核对，发现不符要及时查明原因。财务管理中心经理对库存现金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以保证现金的安全和完整。公司的一切现金收付都必须有合法的原始凭证。

第二十条 银行存款的管理：加强对银行帐户及其他帐户的保密工作，非因业务需要不准外泄， 银行帐户印签实行分管、并用制，不得一人统一保管使用。严禁在任何空白合同上加盖银行帐户印签。

第二十一条 出纳人员要随时掌握银行存款余额，不准签发空头支票，不准将银行帐户出借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办理结算或套取现金。在每月末要做好与银行的对帐工作，并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未达帐项进行分析，查找原因，并报财务部门负责人。

第二十二条 应收帐款的管理：对应收帐款，每季末做一次帐龄和清收情况的分析，并报有关领导和分管业务部门，督促业务部门积极催收，避免形成坏帐。

第二十三条 其他应收款的管理：应按户分页记帐，要严格个人借款审批程式，借款的审批程式是：借款人→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借用现金，必须用於现金结算范围内的各种费用专案的支付。

第二十四条 短期投资的管理：短期投资是指一年内能够并准备变现的投资，短期投资必须在公司授权范围内进行，按现行财务制度规定记帐、核算收入成本和损益。

第五章 长期资产管理

第二十五条 长期投资的管理，长期投资是指不准备在一年内变现的投资，分爲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公司进行长期投资应认真做好可行性分析和认证，按公司审批许可权的规定批准后，由财务管理中心办理入帐手续。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元没有实际控制权的长期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长期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第二十六条 固定资产的管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资产应纳入固定资产进行核算：①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和其他与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②不属於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 2 年的。

第二十七条 固定资产要做到有帐、有卡，帐实相符。财务部负责固定资产的价值核算与管理，综合管理部负责实物的记录、保管和卡片登记工作，财务部应建立固定资产明细帐。

第二十八条 固定资产的购置和调入均按实际成本入帐，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分类计提，分类折旧年限爲：

（一）房屋、营业用房　　30 年

（二）通讯设备、交通运输设备　　3 年

（三）电子电脑、办公及文字处理设备 3 年

（四）电器设备、安全保卫设备　　3 年

第二十九条 已经提足折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再提取折旧，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不再补提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照提折旧。

第三十条 对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要进行定期盘点，每年末由综合管理部负责盘点一次，盘点中发现短缺或盈余，应及时查明原因，并编制盘盈盘亏表，报财务部审核后，经总经理批准后进行帐务处理。

第三十一条 无形资产指被公司长期使用而没有实物形态的资产，包括：专利权、土地使用权、商誉等。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入帐，在受益期内或有效期内按不短於 10 年的期限摊销。

第三十二条 递延资产是不能全部计入当期损益，需要在以后年度内分期摊销的各项费用，包括开办费，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和摊销期限超过一年，金

额较大的修理费支出。开办费自营业之日起，分期摊入成本。分摊期不短於 5 年，以经营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有效租赁期内分期摊销。

第六章　收入管理

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营业收入包括手续费收入、其他营业收入等。营业收入要严格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并认真核实、正确反映，以保证公司损益的真实性。

第三十四条 营业收入要按照规定列入相关的收入专案，不得截留到帐外或作其他处理。

第七章　成本费用管理

第三十五条 公司在业务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与业务有关的支出，按规定计入成本费用。成本费用是管理公司经济效益的重要内容。控制好成本费用，对堵塞管理漏洞、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具有重要作用。

第三十六条 成本费用开支范围包括：利息支出、营业费用、其他营业支出等。

（一）利息支出：指支付以负债形式筹集的资金成本支出。

（二）营业费用包括：职工工资、职工福利费、医药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住房公积金、保险费、固定资产折旧费、摊销费、修理费、管理费、通讯费、交通费、招待费、差旅费、车辆使用费、报刊费、会议费、办公费、劳务费、董事会费、奖励费、各种准备金等其他费用。

（三）固定资产折旧费：指公司根据固定资产原值和国家规定的固定资产分类折旧率计算摊销的费用。

（四）摊销费：指递延资产的摊销费用，分摊期不短於 5 年。

（五）各种准备金：各种准备金包括投资风险准备金和坏帐准备金。投资风险准备金按年末长期投资余额的 1%实行差额提取，坏帐准备金按年末应收帐款余额的 1%提取。

（六）管理费用包括：物业管理费、水电费、职工工作餐费、取暖降温费、全勤奖励费等其他费用。

第三十七条 职工福利费按工资总额14%计提，工会经费按工资总额2%计提，教育经费按工资总额3%计提。住房公积金经批准后，由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逐月交纳。

第三十八条 加强对费用的总额控制，严格制定各项费用的开支标准和审批许可权，财务人员应认真审核有关支出凭证，未经领导签字或审批手续不全的，不予报销，对违反有关制度规定的行爲应及时向领导反映。

第三十九条 公司各项成本费用由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管理和核算，费用支出的管理实行预算控制，财务管理中心要定期进行成本费用检查、分析、制定降低成本的措施。

第八章 利润及利润分配管理

第四十条 公司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支出 利润总额＝营业利润＋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一）投资收益包括对外投资分得的利润、股利等。

（二）营业外收入是指与公司业务经营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具体包括：固定资产盘盈、处理固定资产净收益、教育费附加返还款、罚没收入、罚款收入，确实无法支付而按规定程式经批准的应付款项等。

（三）营业外支出是指与公司业务经营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支出，具体包括：固定资产盘亏和毁损报废净损失、非常损失、公益救济性捐赠、赔偿金、违约金等。

第四十一条 公司利润总额按国家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后，依照缴纳所得税，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一）被没收的财物损失，支付各项税收的滞纳金和罚款；

（二）弭补公司以前年度亏损；

（三）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照税后利润扣除前两项后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已达注册资本的50％时不再提取。

（四）提取公积金、公益金按税后利润的5%计提，主要用於公司的职工集体福利支出。

（五）向投资者分配利润，根据股东会决议，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第九章 财务报告与财务分析

第四十二条 财务报表分月报和年报，月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营业费用明细表、利润分配表。公司财务月报表应於次月15日内完成，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於次年90日内制作，必要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第四十三条 年末还应报送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情况说明书主要内容包括：

（一）业务、经营情况，利润实现情况，资金增减及周转情况，财务收支情况等。

（二）财务会计方法变动情况及原因，对本期或下期财务状况变动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资产负债表制表日至报出期之间发生的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爲正确理解财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财务分析是公司财务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财务管理中心应对公司经营状况和经 营成果进行总结、评价和考核，通过财务分析促进增收节支，充分发挥资金效能，通过对财务活动不同方案和经济效益的比较，爲领导或有关部门的决策提供依据。

第四十五条 总结和评价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财务报告指标包括：①经营状况指标：流动比率、负债比率、所有者权益比率；②经营成果指标：利润率、资本利润率、成本费用利润率。

第十章 会计电算化

第四十六条 会计电算化硬体设备是指专用於会计电算化的微机及其配套设备，包括伺服器、工作站、网线、印表机、UPS电源等。会计电算化硬体设备由财务管理中心统一管理和使用，非会计电算化工作人员一般情况下不得使用，特

殊情况确需使用时，应经财务管理中心经理批准，在不影响会计电算化正常工作情况下进行。

第四十七条 财务软体是用於完成会计核算、处理会计业务的软体。操作人员在实际工作中发现软体的设计功能未能正常实现时，应立即与软体发展商联系，进行修改、调试，完成调试后，应及时检查、核对，以确保相应帐务资料和功能模组的正确性。

第四十八条 每月 10 日前对上个月的会计资料进行备份。操作人员运用财务软体必须是通过系统功能表选项进入系统操作，应根据工作需要设置操作许可权和密码。操作人员对使用的硬体设备的安全负责。下班时，应关闭设备的电源。设备的开啓和关闭应严格按规范程式进行。

第四十九条 公司会计电算化未通过财政部门评审之前，采用微机和手工帐并行的办法。每月末，会计核算人员必须将手工帐与微机帐进行核对。保持手工帐与微机帐一致。

第五十条 企业银行电子支付系统的管理，严格按照企业银行电子支付程式和许可权规定执行。电子支付密码器、智慧 IC 卡、帐户密码和操作人员密码是使用企业银行系统的关键要素，应妥善保管，主管卡和操作员卡应按照分管并用的原则，由财务管理中心负责人和操作员分别设制密码，不得一人统管使用。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开始施行。

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

（八）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聂锐（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 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九）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书

致：南召县民政局（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名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南召县黄鸭河畔养老中心建设项目（设计造价）（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李鹏亮

日期： 2026 年 11 月 20 日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6111146497095

验证二维码　　"陕西养老保险"APP

姓名:任慧　　身份证号:220204197709170349　　个人编号:61010306223300

现缴费单位名称: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5	202511-202512	960	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雁塔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2	2026	202601-202611	5280	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雁塔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安市雁塔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打印时间:2026-11-11 15:39:41

陕西省社会保险 职工养老保险 证明专用章 1030185161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扫描右上角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7年01月10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4）项目负责人任慧身份证



（5）项目负责人任慧执业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8月12日
-2027年0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任慧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77年09月17日

注册编号：20182200484

聘用单位：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6年02月11日-2028年02月10日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BOARD OF ARCHITECT REGISTRATION

主任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个人签名：任慧

签名日期：2026.8.12

发证日期：2026年02月11日

2. 建筑专业负责人刘超琼证件

（1）建筑专业负责人刘超琼职称证

湖北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刘超琼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6-01-08

证件类别：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500382198601087 46X

职称系列：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建筑/建筑设计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程技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批准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批准文号：武新职改任〔2025〕13 号

批准时间：2025-11-14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职称证书专用章

扫描二维码查验证书

打印时间：2026-06-04

【有效期至 2026-12-01，可提前 30 日再次加注】

（2）建筑专业负责人刘超琼劳动合同

编号：GSSJ2026022

劳　动　合　同

单 位 名 称：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劳动者姓名：刘超琼

签 约 须 知

1.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应保证向对方提供的与履行劳动合同有关的各项信息真实、有效。

2.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3.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一）劳动者在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二）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三）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4.除约定服务期和竞业限制条款两种情形之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

5.本合同的附件可以包括培训协议、保密协议等。

甲方（用人单位）名　　称：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西街西京三号三号楼1901室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聂锐

联系　电话：029-88442109

乙方（劳动者）　姓　　名：刘超琼

户籍所在地：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14号

现居住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14号

身份证号码：50038219860108746X

联系　电话：15926336779

有效电子邮箱：/

紧急联系人：/　身份关系：/

紧急联系人电话：/

有效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期限类型为__（一）_____：

（一）固定期限：自__2026__年__7__月__1__日起至__2027__年__6__月__30__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三）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止。

第二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试用期为__（一）__：

（一）无试用期。

（二）试用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试用期满符合以下条件，予以录用：

（1）试用期考核合格。乙方认可：甲方有权组织作出试用期考核结论，该考核有一定的主观因素不影响其效力。

（2）双方约定或甲方制度规定的其它条件。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三条 甲方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安排乙方从事__建筑设计__相关工作。

乙方工作地点为__陕西西安及项目所在地__。

乙方同意，根据岗位及甲方的经营需要接受到外地出差的安排。

第四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认真履行岗位

职责，按时完成工作任务，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__（一）__工时工作制。

（一）标准工时工作制：乙方每日工作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

（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以__/__（周、月、季、年）为周期，平均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三）不定时工作制：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工作和休息休假由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第六条 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乙方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以及生育、带薪年休假等休假权利。

第七条 甲方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乙方加班。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形外，确因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超过三小时，每月不超过三十六小时。

四、劳动报酬

第八条 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乙方的工资水平，按照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结合乙方的劳动技能、劳动强度、劳动条件、劳动贡献等确定。

第九条 甲方按下列形式支付乙方工资。

乙方的基本工资为__1028__元/月。

第十条 甲方于每月__15__日前以货币或转账形式足额支付乙方基本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第十一条 乙方若对某月工资、奖金或福利待遇有异议，应在发放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对该月工资、奖金及福利待遇没有异议。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乙方负担的部分由甲方负责代扣代缴。

第十三条 乙方在劳动合同期内，休息休假、患病或负伤、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生育、死亡等待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补充福利待遇：_____/_____。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五条 甲方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和安全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危害防护制度，并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培训。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项制度规范和操作规程。

第十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安排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定期为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十七条 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向乙方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预防劳动过程中的事故的发生，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八条 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乙方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劳动条件，有权对甲方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七、规章制度

第十九条 规章制度之制定和遵守

1. 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制定并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包括但不限于于员工手册、岗位职责、考勤制度、绩效考核制度、培训协议、保密协议、安全准则、薪酬管理、员工劳动纪律、其他劳动管理制度以及甲方依照法律程序订立且以书面或内部电子网络等方式向乙方公示的通知、须知、办法和细则等）。

甲方规章制度将通过下述方式公示乙方：（1）书面传阅；（2）电子邮件送达；（3）甲方办公网络或公司网页；（4）其他合理可行的方式发布给全体员工或符合该规章制度适用范围的相关员工，乙方确认将随时查收。

2. 乙方在签约时已经全部知悉并接受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乙方承诺严格遵守甲方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劳动安全生产、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自身素质。

3. 甲方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管理。乙方违反规章和劳动纪律，甲方有权依照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给与处分或解除劳动合同以及追究其他责任。

4. 甲方因乙方违反规章制度、劳动纪律而对其扣减绩效，金额由甲方依据规章制度确定。并可根据乙方的情节和本单位的规章制度，降低乙方的工资级别。

第二十条 违反规章制度的责任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乙方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根据规章制度、劳动纪律以及法律、法规给予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

同：

1.违反劳动纪律，经常迟到、早退、旷工、消极怠工、没有完成工作任务的；

2.无正当理由不服工作分配和调动、指挥，或者无理取闹，聚众闹事，打架斗殴，影响工作秩序和社会秩序的；

3.有违法乱纪行为的；

4.犯有其他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的错误的。

由于乙方违法行为或不良社会行为而给甲方形象造成巨大伤害的，甲方可根据本公司的规章制度对乙方予以相应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一条 乙方严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在其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在乙方应得报酬中直接依法扣除。

第二十二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甲方规章制度执行。

八、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依法、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第二十五条 甲方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由承继甲方权利和义务的单位继续履行。

第二十六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九、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

第二十七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

第二十八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甲方应依法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第二十九条 甲方违法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乙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应当继续履行。

乙方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解除、终止本合同时，甲方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出具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甲方依法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十、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双方可以订立专项培训协议，约定服务期。

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二条 乙方负有保密义务的，双方可以订立专项保密协议，约定竞业限制条款。

乙方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 _____/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第三十四条 特别约定：

1. 声明与确认

（1）双方确认，乙方在工作期间所产生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开发、总结的概念、创意、文件及所出版的书籍，工作日志、培训材料、操作手册、音像资料等），无论何种形态（文字、图画、音像等），其全部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享有。

（2）乙方确认，甲方已如实告知乙方工作内容、工作条件、用人要求、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等情况，并已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以及乙方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告知乙方。

（3）乙方确认，乙方与其他用人单位不存在劳动关系，亦不受其他用人单位竞业限制义务的限制。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经济补偿金。由于乙方的过错，导致甲方被乙方原工作单位追诉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诉讼费用、律师费用）。

（4）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应聘信息、离职证明及各种证件真实、合法、有效，所做陈述真实、完整、无保留。乙方提供虚假的身份证明或者其他资料、隐瞒重要情况或者其他欺诈行为的，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已经承担和应当承担的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保险待遇或工伤赔偿、人身损害赔偿等），甲方应得但因此未能得到的可得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以

及劳动合同被认定无效后的各种损失。对于甲方遭受的上述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或者直接予以抵扣，并随时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或劳动关系且无需给予经济补偿，乙方应自行承担所有损失并无权要求享有相应的劳动法上的待遇和民法上的各种权利。

2.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无

第三十五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及劳动仲裁机构管辖。

第三十六条 通知与送达

1. 乙方变更通信联系信息的，应在七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在变更信息有效送达甲方之前，甲方按原联系方式发送的通知、函件或其他法律文件仍视为有效。

2. 甲方以专人送达的，由乙方或紧急联系人签字之日为送达日；以信件或快递方式送达的，以发邮后第三日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信息方式送达的，以系统显示的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日。

3. 除前述方式外，甲方还有权选择以登报发表公告、通知、声明等方式进行送达或通知。

4. 乙方同意，在其处于联系障碍状态时，授权合同首部的“紧急联系人”作为乙方的受委托人，该受委托人享有接受和解、调解、代为签署和收取相关文书、代为领取款项和财物的权限，无需另行办理授权委托手续。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6年7月1日

乙方（签字）

签字日期：2026年7月1日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6111146497069

验证二维码　　"陕西养老保险"APP

姓名:刘超琼　　身份证号:500382198601087 46X　　个人编号:61011306368788

现缴费单位名称: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5	202511-202512	744	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雁塔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2	2026	202601-202611	6160	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雁塔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安市雁塔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打印时间:2026-11-11 15:39:40

陕西省社会保险 职工养老保险 证明专用章 6101030185161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扫描右上角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7年01月10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4）建筑专业负责人刘超琼身份证





（5）建筑专业负责人刘超琼执业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8月20日
-2027年02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刘超琼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6年01月08日

注册编号：20215400107

聘用单位：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3月12日-2027年03月11日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BOARD OF ARCHITECT REGISTRATION

主任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8.20

发证日期：2025年03月12日

3. 结构专业负责人刘良贞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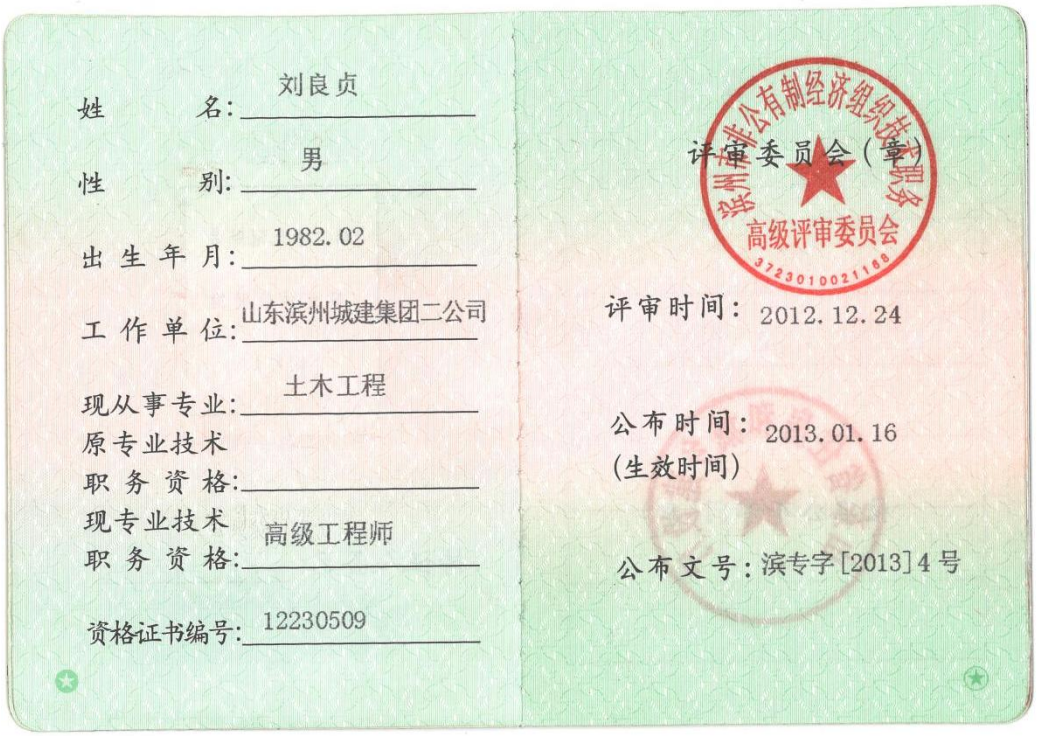
（1）结构专业负责人刘良贞职称证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或经过主管单位考核认定，具有相应的学术技术水平。

ZGZS

持证人签名：_____



姓　　名：刘良贞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2.02

工作单位：山东滨州城建集团二公司

现从事专业：土木工程

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高级工程师

资格证书编号：12230509

评审委员会（章）

高级评审委员会

评审时间：2012.12.24

公布时间：2013.01.16

（生效时间）

公布文号：滨专字[2013]4号



核准公布部门（章）

注册登记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2）结构专业负责人刘良贞劳动合同

编号：GSSJ2026025

劳　动　合　同

单 位 名 称：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劳动者姓名：刘良贞

签 约 须 知

1.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应保证向对方提供的与履行劳动合同有关的各项信息真实、有效。

2.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3.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一）劳动者在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二）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三）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4.除约定服务期和竞业限制条款两种情形之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

5.本合同的附件可以包括培训协议、保密协议等。

甲方（用人单位）名　　称：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西街西京三号三号楼1901室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聂锐

联系　电话：029-88442109

乙方（劳动者）　姓　　名：刘良贞

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10号

现居住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10号

身份证号码：420984198219820212 0416

联系　电话：13684940243

有效电子邮箱：

紧急联系人：　　身份关系：

紧急联系人电话：

有效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期限类型为__（一）__：

（一）固定期限：自__2026__年__8__月__16__日起至__2027__年__8__月__15__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三）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止。

第二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试用期为__（一）__：

（一）无试用期。

（二）试用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试用期满符合以下条件，予以录用：

（1）试用期考核合格。乙方认可：甲方有权组织作出试用期考核结论，该考核有一定的主观因素不影响其效力。

（2）双方约定或甲方制度规定的其它条件。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三条 甲方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安排乙方从事__建筑与结构__工程设计及相关工作（乙方需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及结构执业资格和高级工程师证书）。

乙方工作地点为__陕西西安及项目所在地__。

乙方同意，根据岗位及甲方的经营需要接受到外地出差的安排。

第四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完成工作任务，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__（一）__工时工作制。

（一）标准工时工作制：乙方每日工作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

（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以__/__（周、月、季、年）为周期，平均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三）不定时工作制：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工作和休息休假由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第六条 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乙方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以及生育、带薪年休假等休假权利。

第七条 甲方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乙方加班。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形外，确因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超过三小时，每月不超过三十六小时。

四、劳动报酬

第八条 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乙方的工资水平，按照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结合乙方的劳动技能、劳动强度、劳动条件、劳动贡献等确定。

第九条 甲方按下列形式支付乙方工资。

1. 乙方的工资构成为：基本工资+技能工资+岗位补贴+项目/课题奖励+工龄工资+其他补贴+奖金+福利-个人相关扣款。

2. 乙方的工资标准为 2917 元/月。

第十条 甲方于每月 15 日前以货币或转账形式足额支付乙方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第十一条 乙方若对某月工资、奖金或福利待遇有异议，应在发放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对该月工资、奖金及福利待遇没有异议。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乙方负担的部分由甲方负责代扣代缴。

第十三条 乙方在劳动合同期内，休息休假、患病或负伤、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生育、死亡等待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补充福利待遇：_____/_____。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五条 甲方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和安全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危害防护制度，并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培训。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项制度规范和操作规程。

第十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安排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定期为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十七条 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向乙方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预防劳动过程中的事故的发生，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八条 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乙方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劳动条件，有权对甲方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七、规章制度

第十九条 规章制度之制定和遵守

1. 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制定并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包括但不限于于员工手册、岗位职责、考勤制度、绩效考核制度、培训协议、保密协议、安全准则、薪酬管理、员工劳动纪律、其他劳动管理制度以及甲方依照法律程序订立且以书面或内部电子网络等方式向乙方公示的通知、须知、办法和细则等）。

甲方规章制度将通过下述方式公示乙方：（1）书面传阅；（2）电子邮件送达；（3）甲方办公网络或公司网页；（4）其他合理可行的方式发布给全体员工或符合该规章制度适用范围的相关员工，乙方确认将随时查收。

2. 乙方在签约时已经全部知悉并接受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乙方承诺严格遵守甲方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劳动安全生产、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自身素质。

3. 甲方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管理。乙方违反规章和劳动纪律，甲方有权依照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给与处分或解除劳动合同以及追究其他责任。

4. 甲方因乙方违反规章制度、劳动纪律而对其扣减绩效，金额由甲方依据规章制度确定。并可根据乙方的情节和本单位的规章制度，降低乙方的工资级别。

第二十条 违反规章制度的责任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乙方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根据规章制度、劳动纪律以及法律、法规给予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1. 违反劳动纪律，经常迟到、早退、旷工、消极怠工、没有完成工作任务的；

2. 无正当理由不服工作分配和调动、指挥，或者无理取闹，聚众闹事，打架斗殴，影响工作秩序和社会秩序的；

3. 有违法乱纪行为的；

4. 犯有其他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的错误的。

由于乙方违法行为或不良社会行为而给甲方形象造成巨大伤害的，甲方可根据本公司的规章制度对乙方予以相应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一条 乙方严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在其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在乙方应得报酬中直接依法扣除。

第二十二条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甲方规章制度执行。

八、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依法、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第二十五条 甲方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由承继甲方权利和义务的单位继续履行。

第二十六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九、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

第二十七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

第二十八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甲方应依法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第二十九条 甲方违法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乙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应当继续履行。

乙方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解除、终止本合同时，甲方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出具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甲方依法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十、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双方可以订立专项培训协议，约定服务期。

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二条 乙方负有保密义务的，双方可以订立专项保密协议，约定竞业限制条款。

乙方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给用人单

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 无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第三十四条 特别约定：

1. 声明与确认

（1）双方确认，乙方在工作期间所产生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开发、总结的概念、创意、文件及所出版的书籍，工作日志、培训材料、操作手册、音像资料等），无论何种形态（文字、图画、音像等），其全部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享有。

（2）乙方确认，甲方已如实告知乙方工作内容、工作条件、用人要求、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等情况，并已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以及乙方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告知乙方。

（3）乙方确认，乙方与其他用人单位不存在劳动关系，亦不受其他用人单位竞业限制义务的限制。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经济补偿金。由于乙方的过错，导致甲方被乙方原工作单位追诉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诉讼费用、律师费用）。

（4）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应聘信息、离职证明及各种证件真实、合法、有效，所做陈述真实、完整、无保留。乙方提供虚假的身份证明或者其他资料、隐瞒重要情况或者其他欺诈行为的，应当赔偿甲方

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已经承担和应当承担的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保险待遇或工伤赔偿、人身损害赔偿等），甲方应得但因此未能得到的可得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以及劳动合同被认定无效后的各种损失。对于甲方遭受的上述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或者直接予以抵扣，并随时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或劳动关系且无需给予经济补偿，乙方应自行承担所有损失并无权要求享有相应的劳动法上的待遇和民法上的各种权利。

2.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无

第三十五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及劳动仲裁机构管辖。

第三十六条 通知与送达

1.乙方变更通信联系信息的，应在七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在变更信息有效送达甲方之前，甲方按原联系方式发送的通知、函件或其他法律文件仍视为有效。

2.甲方以专人送达的，由乙方或紧急联系人签字之日为送达日；以信件或快递方式送达的，以发邮后第三日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信息方式送达的，以系统显示的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日。

3.除前述方式外，甲方还有权选择以登报发表公告、通知、声明等方式进行送达或通知。

4.乙方同意，在其处于联系障碍状态时，授权合同首部的“紧急联系人”作为乙方的受委托人，该受委托人享有接受和解、调解、代

为签署和收取相关文书、代为领取款项和财物的权限，无需另行办理授权委托手续。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6年 8月17日

乙方（签字）

签字日期：2026年 8月17日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6111146496933

验证二维码　　"陕西养老保险"APP

姓名:刘良贞　　身份证号:420984198202120416　　个人编号:61011303276205

现缴费单位名称: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5	202511-202512	744	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雁塔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2	2026	202601-202611	4168.56	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雁塔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安市雁塔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陕西省社会保险 职工养老保险证明专用章 6101030188161

打印时间:2026-11-11 15:39:34

第4页/共48页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扫描右上角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7年01月10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三）信用评价

南召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暨信用承诺书

2026年11月16日

单位名称	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MA6U1C6B1W
联系人	高欢	联系电话	13450033249
联系地址			
信用得分	**100**		
信用承诺	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11月16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召县民政局（单位名称）的南召县黄鸭河畔养老中心建设项目（设计造价）（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南召县黄鸭河畔养老中心建设项目（设计造价）（标的名称），属于服务业（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6 人， 营业收入为 9423.5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7853.63 万元 1
，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 营业收入为 / 万元， 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 2026年11月20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_ 单位的 ___/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__2026__年__11__月__20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 不是 （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

按照南召县财政局建立政府采购“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度的要求，对于县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召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第四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